

# 宁夏应用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快推进高水平民办应用技术型本科建设，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民办体制特点和发展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条 指导思想

坚持“突出重点、按需引进、注重实效、合同管理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民办机制灵活优势，围绕学校学科专业布局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，精准引进高水平学科带头人、优秀博士和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双师型人才。

### 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通过全职方式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。

## 第二章 人才类别与条件

### 第四条 引进人才分为以下四个类别：

第一类（领军人才）。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、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等；

引进条件：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学术造诣深厚，能够带领相关学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；

第二类（学科带头人）。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、省级教学名师、大型企业技术总监或总工程师、国内外知名高校教授；

引进条件：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学术技术水平突出，能够带领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；

第三类（学术骨干）。国内外优秀博士（后）、副教授、大型企业高级研发管理人员、省级技术能手；

引进条件：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，已取得较突出的学术技术成果；

第四类（优秀青年人才）。国内外优秀应届博士毕业生、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、行业企业技术骨干；

引进条件：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，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。

#### **第五条 基本要求**

- 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；
- （二）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、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专业技术水平；
- （三）身心健康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；
- （四）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**

**第六条** 学校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人事、教学、科研的校领导任副组长，负责审定人才引进规划和重大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人力资源部是人才引进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完善人才引进政策；
- （二）组织编制年度人才引进计划；
- （三）协调人才引进过程中的各项工作；
- （四）办理引进人才的相关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各二级学院是人才引进的主体，负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本单位人才需求计划；
- （二）物色和推荐人选；
- （三）组织专业考核和面试；
- （四）提出引进具体意见。

## **第四章 引进程序**

### **第九条 计划制定**

各二级学院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人力资源部报送下一年度人才引进计划，经学校审批后实施。

### **第十条 信息发布**

通过学校官网、学术招聘平台、行业媒体等多渠道发布招聘信息。

### **第十一条 应聘申请**

应聘者向人力资源部提交申请材料，包括简历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代表作、科研项目、获奖情况等。

### **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**

- （一）资格审查。人力资源部会同用人部门进行资格初审；
- （二）学术评价。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学术水平评价；
- （三）教学能力考核：组织试讲和教学能力测评；
- （四）综合面试。由学校领导、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综合面试。

### **第十三条 审批录用**

- （一）人力资源部汇总考核结果，提出引进建议；
- （二）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；

(三) 公示无异议后，办理录用手续。

## **第五章 待遇与保障**

### **第十四条 薪酬待遇**

实行协议工资制（具体标准另外制定）。

- (一) 第一类人才；
- (二) 第二类人才；
- (三) 第三类人才；
- (四) 第四类人才。

### **第十五条 其他保障**

- (一) 提供过渡性住房或租房补贴。
- (二) 协助解决配偶工作及子女入学问题。
- (三) 配备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科研设备。
- (四) 支持组建学术团队。

## **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**

### **第十六条 合同管理**

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、工作职责、考核指标、待遇标准、服务期限等事项。

### **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**

引进人才的服务期一般为 5-8 年，具体在协议中约定。

### **第十八条 考核机制**

实行目标考核管理，考核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教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；
- (二) 科研项目和成果产出情况；
- (三) 学科专业建设贡献；
- (四) 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情况。

### **第十九条 激励与退出**

- (一) 对超额完成工作目标的，给予额外奖励；
- (二) 对未完成工作目标的，根据协议约定处理；
- (三) 对违反师德师风或学术不端的，予以解聘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柔性引进人才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具体待遇和工作方式另行约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